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市监撤〔2024〕090604B01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贵杉五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5184G46T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安路13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**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

联系地址：*****

经查明，举报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贵杉五金有限公司股东。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举报材料1份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协助调查函2份、关于《协助调查函》的复函1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（东市监撤告〔2024〕090521B01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：撤销该公司于2018

年1月10日的设立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4日

